

**朝陽科技大學**  
**「2025年韓國順天大學韓國文化交流冬季研習營」**  
**學生切結書**

本人 \_\_\_\_\_ 學號: \_\_\_\_\_ 就讀於 \_\_\_\_\_ 系  
(所)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, 獲選為「2025年韓國順天大學韓國文化交流冬季研習營」活動(以下簡稱研習營), 並同意接受以下  
條文約束: 同意接受以下條文內容:

1. 同意遵守本校及順天大學告知之研習營報名時程, 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活動報名相關手續, 期間若因故無法參加, 如有產生相關費用(如活動報名保證金、機票退票手續費等)願自行承擔損失。
2. 同意參與本活動的韓國來回機票由學校統一代為洽詢, 並統一購買。
3. 同意於研習營期間 114 年 2 月 2 日至 114 年 2 月 22 日, 遵守當地法律及順天大學之約束, 並聽從雙方學校師長之指示。如有違反, 願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
4. 同意於研習營結束回臺後, 將來回機票票根、電子機票行程單、機票收據、活動心得等文件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繳交至國合處, 方能獲得學校至多新臺幣 10,000 元之機票補助費用。
5. 同意活動結束回臺後, 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本校 20 小時服務; 若服務未滿 20 小時者, 須將所領取獎助金總額無息無條件退還本校。
6. 應在「學生服務紀錄表」中自行登記服務事項及時數, 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學生服務登記表送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備查。

立據人簽章 \_\_\_\_\_

日 期 \_\_\_\_\_

個資聲明: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 辨識個人者), 於報名時至活動期間提供本校必要業務聯繫之用; 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, 將無法完成報名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, 行使方式洽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(電話:04-23323000 轉 3119)